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4,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江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liuchangjiang20061130@126.com	per1236@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目前西藏自治区的民爆器材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的销售、仓储、运输。目前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五市两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公司拥有一条年产1.2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在拉萨市曲水县、昌都市各自建成一套混装车系统(各配混装炸药车2台,产能1万吨,每套系统拥有2,500吨多孔粒状胶油炸药和2,500吨胶状炸药日可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58,213,382.64	450,386,398.79	-20.47%	423,008,0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0,835.59	111,284,948.05	-45.73%	110,336,6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92,802.11	106,873,610.13	-50.79%	114,878,8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9,014.35	112,327,617.29	-25.01%	154,873,26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45.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45.0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4.42%	-6.93%	30.8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83,371,164.18	896,299,944.78	9.71%	928,300,1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23,860.11	813,168,092.44	-1.24%	748,106,917.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136,350.53	92,999,814.08	100,255,880.82	105,821,3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949.65	23,179,040.84	27,511,527.05	5,716,3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4,641.12	20,806,395.24	24,845,491.72	3,076,2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349.02	52,718,512.94	29,589,613.93	8,290,236.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07,827,329	107,827,32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7,563,497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4,600,000	4,127,975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赛化集团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27,180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68%	1,244,559	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0.64%	1,177,000	0			
胡志玲	境内自然人	0.33%	61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西藏回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例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立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7,459.00股,合计持有1,244,55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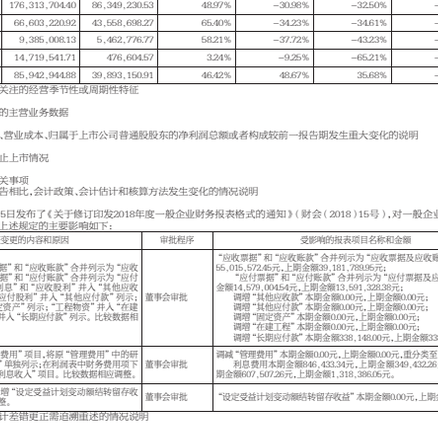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形势,公司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组织机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多措并举,克服各种困难,化解多种不利情况,完成了预期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21.34万元,较上年下降20.47%;实现营业利润7,257.96万元,较上年下降了40.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39.08万元,较上年下降45.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1)强化内控建设,降本增效,有效防范经营风险;(2)抓住市场机遇,着力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稳步扩大产品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民爆一体化发展进程;(3)狠抓安全生产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贯彻了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规,彻底杜绝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参加了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新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努力提升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为此,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照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加强与股东、投资机构的沟通与联系,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持了生产安全经营稳定。

2019年度,按照行业政策导向,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为:一是国内外购销重组提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二是科技创新将具有更多的行业话语权,抓住信息化发展和智能制造带来的新机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提升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是抢占行业制高点,引领行业的新发展的必由之路。三是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民爆生产与爆破业务协同发展已成为各家大型民爆企业集团的共识,爆破工程,特别是矿山、铁路等大型爆破工程服务将成为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点以及区内民爆市场的逐步放开,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将进一步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炸药	176,313,704.40	86,349,230.53	48.97%	-30.98%	-32.50%	-1.11%
工业管类	66,603,220.92	43,558,698.27	65.40%	-34.23%	-34.61%	-0.39%
工业索类	9,385,008.13	5,462,776.77	58.21%	-37.72%	-43.23%	-5.65%
运输服务	14,719,541.71	476,604.57	3.24%	-9.25%	-65.21%	-5.21%
爆破服务	85,942,944.88	39,893,150.91	46.42%	48.67%	35.68%	-4.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55,015,572.45元,上期金额39,181,789.95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4,579,004.54元,上期金额13,591,320.50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338,148.00元,上期金额338,148.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846,433.34元,上期金额349,432.26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607,507.26元,上期金额1,318,386.05元。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1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刘海群、王川、旺堆、王黑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群、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独立董事杨祖一、李双海、欧珠永青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情况和2018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阐述。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7,114.84万元,上年利润总额11,977.57万元,减少了4,862.73万元,同比下降40.59%。主要原因是:拉林铁路基本完工,中金新联直供,导致销量大幅下降,且2017年10月炸药每吨降价2000元,2018年1月起每吨降价1000元,2018年9月开始,拉萨炸药销售价格每吨11,000元。

2019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43,000万元,完成利润总额8,700万元。

该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末现有总股本1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73,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9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84,000,000.00股增加为276,00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实施自查,并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财富证券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财富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租赁场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终止后,专户剩余6,816.26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专户剩余6,816.26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募投新规